

质疑回复函

致：丽水市中信拆迁事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提交的关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征收委托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浙鼎峰招[2025]065 号）的质疑函，我单位已收悉并高度重视。现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经我单位联系相关专家及采购工作小组认真复核与审议，回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1 关于“用备份解密”的质疑

质疑事项 1: 中标供应商在开标解密期间未能及时解密，开标时要求代理机构以其上传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的备份文件进行投标，同时言称以第二份备份文件为准。而其他供应商均在九点对电子标书进行解密，而其后中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因此，本次投标在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均已开标的情况下，中标人却以提交开标当天的文件不能解密，当场提出以发送至邮箱的文件为准，若该中标人提交了两份不一样报价的文件，在开标后知晓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后，再选择有利于自己报价的文件进行投标，明显不公平。质疑人有理由认为中标人开标时提交的文件有可能与邮箱备份的文件不一致，中标人应当在开标前解密封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事实依据：可查询开标日到场五家供应商代表或查看现场 监控摄像资料，也可以询问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情况是否属实。

质疑事项 1 答复：

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根据招标文件总则第六大点 6.1.5 条款约定▲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且有效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撤回。中标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由于设备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且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备份文件（多次发送的以最终次为准），我单位按招标文件条款执行采用备份文件解密属于合理情形，至于贵单位提出的中标人提交了两份不一样报价的文件，在开标后知晓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后，再选择有利于自己报价的文件进行投标的事实缺乏明确的证明材料。

法律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 号第二十四条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

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关于“专家评分不合理”的质疑

质疑事项 2:评标结果显示，专家 1 对应标三家供应商标书的评分差距极大，中标供应商的评分高于其他两家供应商 20 分左右。而征收项目的服务商的相关工作及服务方案等内容本质上相差不大，评分差距不可能如此巨大，该评分明显不合理。

事实依据:可核对本项目开标日评分专家评标报告。

质疑事项 2 答复:

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不成立 收到质疑函后，我单位与评审专家 1 及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话及线下沟通审议一致认可本次的评审打分情况及评审结果。本项目根据评审规则主观分由各位专家在评分细则的分值范围内客观、独立打分，最后进行汇总统计，根据供应商方案内容，评标专家 1 认为丽水市中信拆迁事务有限公司服务方案一般有所欠缺，丽水市百康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服务方案较为合理且内容齐全，因此评审分数存在一定差异，评审小组认可其评审理由。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第八条的规定，“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本项目中标单位丽水市百康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的主观分为 72.3 分”，评审小组对中标供应商的主观打分为（81 分，59 分，66 分，69.5 分，86 分），丽水市中信拆迁事务有限公司的主观分为 70.7 分，评审小组对贵公司的主观打分为（66 分，64 分，67 分，68.5 分，88 分），丽水市正源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的主观分为 68.9 分，评审小组的主观打分为（68.4 分，64 分，58.5 分，64 分，70 分，85.5 分），3 家单位均未出现上述畸高畸低情形，因此评审小组的评分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第八条的规定，“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三、后续处理建议

若贵公司对本次回复仍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回复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工作，确保采购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联系人：陈红梅 监督投诉电话：0578-2600138

感谢贵公司对我单位采购工作的关注与监督，我们将继续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断提升采购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特此回复。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03 日